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

期间，共有5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自查期间，5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与前述人员确认，该等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买入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详细方案内容，知悉信息有限，上述交易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的操作，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但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2、除上述5名激励对象外，有4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核查对象签署的《承诺函》，该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5名核查对象在知悉自己可能成为激励对象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